

2022 年度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概况

- 一、单位 主要职责
- 二、单位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主要职责是：一是负责区域内执法监测、污染源监测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等工作；二是承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三是负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考核有关指标的监测；四是参加制订辖区生态环境监测规划和计划；五是完成主管部门为进行环境管理所需的监测任务；六是收集、整理、储存本级环境监测数据、资料，对环境质量和排污状况进行综合分析，编制生态环境监测报告、年鉴，编写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及时上报各类监测数据、报告；七是参加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为仲裁环境污染纠纷提供监测数据；八是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组织技术交流和监测人员培训；九是配合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十是完成兴宁分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我单位无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核定财政核拨事业编制 20 名，领导职数 1 正 3 副。现有在职人员 19 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单位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5.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81.9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3.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610.66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7.36	本年支出合计	57	672.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04
总计	30	677.36	总计	60	677.3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77.36	495.39	0.00	0.00	0.00	0.00	181.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5	3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75	3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0	2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5	1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1	1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1	1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1	1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15.70	433.73	0.00	0.00	0.00	0.00	181.9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75.77	0.00	0.00	0.00	0.00	0.00	175.77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77.36	495.39	0.00	0.00	0.00	0.00	181.9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75.77	0.00	0.00	0.00	0.00	0.00	175.77
21103	污染防治	139.00	1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39.00	1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300.93	294.73	0.00	0.00	0.00	0.00	6.2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00.93	294.73	0.00	0.00	0.00	0.00	6.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0	1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0	1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0	17.8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2.32	357.55	314.7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5	33.7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75	33.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0	22.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5	11.2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1	10.1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1	10.1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1	10.11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10.66	295.89	314.77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75.77	0.00	175.77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2.32	357.55	314.77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75.77	0.00	175.77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39.00	0.00	139.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39.00	0.00	139.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295.89	295.89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95.89	295.8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0	17.8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0	17.8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0	17.8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5.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75	33.7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11	10.1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33.72	433.72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80	17.8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5.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5.38	495.3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1	0.0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95.39	总计	64	495.39	495.3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95.38	356.38	13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5	33.7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75	33.7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0	22.5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5	11.2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1	10.1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1	10.1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1	10.11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3.72	294.72	139.00
21103	污染防治	139.00	0.00	139.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39.00	0.00	139.00
21111	污染减排	294.72	294.72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95.38	356.38	139.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94.72	294.7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0	17.8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0	17.8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0	17.8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9.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9
30101	基本工资	89.69	30201	办公费	1.74
30102	津贴补贴	112.19	30202	印刷费	0.33
30103	奖金	41.9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2
30107	绩效工资	34.54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50	30206	电费	1.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25	30207	邮电费	0.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6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4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39.99		公用经费合计	16.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00	0.00	10.00	0.00	10.00	3.00	6.43	0.00	6.27	0.00	6.27	0.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2 年度总收入 677.3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77.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5.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95.39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是新增独立核算单位。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181.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1.97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是新增独立核算单位。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2 年度总支出 677.36 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 672.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57.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7.55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是新增独立核算单位。

2. 项目支出 314.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14.77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是新增独立核算单位。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95.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5.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95.39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是新增独立核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95.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5.3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2.61 万元，下降 7.90%；主要变动情况：2022 年项目资金财政拨款少于年初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梅州市兴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4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3.00 万元的 48.7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43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0 万元的 62.7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27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0 万元的 62.7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27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6 万

元，完成预算 3.00 万元的 5.3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16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单位是新增独立核算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27 万元，占 97.51%；公务接待费支出 0.16 万元，占 2.4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2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27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本单位生态环境监测业务工作中发生的燃油费、维修费和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6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 次，接待人数共 16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来兴

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以及其他相关部门来兴检查、考察、调研及交流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1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 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39.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

我单位没有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5.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及兴宁市监测站国家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及生态环境监测运行保障等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95.39 万元，执行数 672.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5.72%。执行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一是人员工资调整；二是预算数仅包含市级预算，而执行数包含省级的资金支出。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资金到位及时，使用程序规范，社会效益良好，群众满意度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个别项目资金受运维周期考核时间限制仪器采购质保期等原因影响执行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统筹安排相关工作，严格资金使用进度，把有限资金用好，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兴宁市监测站国家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及生态环境监测运行

保障等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39.00 万元，执行数为 139.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顺利完成 2022 年兴宁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二是环境质量监测方面完成 3 个国家水功能区点位例行监测、2 个饮用水水源点位例行监测、9 个地表水点位（包括国控、县控、纳污河）例行监测，37 个镇街交界断面水质考核监测，3 个铁山水系点位例行监测；完成 1 个城市饮用水源合水水库水质自动站的基础保障和运维。三是保障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运维管理；协助保证兴宁南坛空气站的正常运行。四是完成污染源（包括国控、梅州市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五是完成每周一次的新冠疫情隔离点的废水余氯监测和每月一次的柴油车尾气检测。六是做好污染纠纷监测和污染事故监测。七是保障各种监测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及维护，确保数据的准确性与稳定性，保证化验室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我市顺利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可靠的监测数据支撑和科学依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绩效目标不够细致、贴切，不利于后续的评估。我站的实验室条件仍不够完善和规范，如通风设施不好，仪器放置地方不够等问题，急需资金进行实验室改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深入学习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确保专项资金规范使用。二是要加强项目前期工作谋划，积极储备一批既能推动解决辖区突出环境问题又符合环保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三是加强自身监测能力建设再上新台阶，朝着“真、准、快”目标前进，为适应新形势下生态环境管理提出更高的生态环境监测新要求。

以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2022 年度，我单位未开展以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